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許麗霽  
電話：06-2991111\*8057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6439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643988A00\_ATTCH1.pdf、0643988A00\_ATTCH2.pdf、0643988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教育部於民國103年6月30日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90429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(含修正條文)。上開修正條文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本局人事室

